

行政訴訟法

⑭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04、205、207、233 條；並自 107 年 11 月 30 日施行

第 204 條（宣示判決與公告判決）

- I 判決應公告之；經言詞辯論之判決，應宣示之，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I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。
- III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三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IV 公告判決，應於行政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，行政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、月、日、時之證書附卷。

第 205 條（宣示判決之效力及主文之公告）

- I 宣示判決，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，均有效力。
- II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，當事人不得送達，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。

第 207 條（宣示及公告）

- I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，應宣示之。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以公告代之。
- II 終結訴訟之裁定，應公告之。

第 233 條（通知書之送達）

- I 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，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。
- II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，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二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